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

---

长环建（表）（2020）67号

## 关于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长春二工厂压铸 车间变更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安信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长春二工厂压铸车间变更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长春二工厂压铸车间变更环评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长春二工厂内，新建 12 台压铸机、14 台电保温炉、2 个桥式起重机、2 台抛丸机、1 台探伤机、1 台电焊机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年产铝合金压铸件 5000 吨。

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总投资 4018.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产生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二）压铸废气、抛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喷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通过基础减振、安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2020年10月14日



